

合 同

甲方：神木市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乙方：神木市意梦广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策划执行“舞韵飞扬 悦动神木”2024年神木市广场舞大赛相关事宜，达成如下一致协议：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对“舞韵飞扬 悦动神木”2024年神木市广场舞大赛进行活动策划、舞台搭建、区域布置、舞美设备租赁、活动直播及视频摄制等事宜（详见本合同附件清单）。

二、委托事项要求

1. 乙方实施方案应符合甲方要求，并经甲方确认后组织实施。
2. 乙方提供的相关物料符合甲方要求和合同目的，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制作的物料进场安装、使用。
3. 乙方为甲方提供音响设备租赁服务，并服从甲方调度，积极配合活动主持人。
4. 乙方制作的视频涉及到的文字、音频、视频素材等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如有侵犯与甲方无关，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价款共计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肆仟柒佰元整；（¥284700.00），具体详见合同附件《活动项目报价明细表》。该价

款为包干价，包括了乙方完成全部委托事项所需的策划设计费、物料制作费、设备租赁费、运输费、安装费、人工费等全部费用。

2. 付款方式：活动结束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发票，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及标准，在不影响乙方工作的前提下检查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做出补充或修正。

2. 甲方须依据本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款项。

3. 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如需变更项目计划，应提前 7 个工作日告知乙方，由于变更所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甲方承担，并同意乙方将执行周期予以合理顺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标准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对于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项目等，甲方有权扣减该部分费用。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项目费用。

3. 乙方应负责本次活动安全、顺利完成，负责保障自身工作人员、表演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对因乙方（含乙方表演人员）原因造成的任何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各阶段受托事项，否则，一旦延迟，

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将向甲方退回全部已收款项，并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但甲方同意延迟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保密

1. 双方为执行本合同提供给对方的任何技术产品或资料，除非提供方明确说明其为公知技术的，均构成提供方的商业秘密；

2. 双方同意不得使第三人接触或向第三人揭露上述商业秘密，也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任何其它目的利用该商业秘密。双方承诺，本保密义务延及其员工，任何一方员工违法本保密义务的，该方同样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七、免责声明

出现下列情况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 由于不可抗力（包括瘟疫、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政府禁令以及双方均不可预见、不能控制的事情或情况）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的。

2. 甲方不正当使用项目包含设施、设备、产品导致自身及他方损失的。

八、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到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 本合同以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为合同生效日。

2. 本合同壹式2份，甲方执1份，乙方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所有附件和补充协议等一经甲乙双方签字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年8月12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年8月12日